

正 本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张庄提排站出水流道水毁修复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_____濮阳市水资源中心_____

承 包 人：_____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年5月23日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ZZTPZ-2026-0513SG

发包人（全称）：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张庄提排站出水流道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1075511.70元）



3.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可变总价合同，合同内部分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投办等有关部门签字认可后进入决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计量的工程量结算为准。

4.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4日；计划竣工日2026年6月22日；工期：30日历天。

5.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子龙。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

8.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

9.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工程量完成60%以上经监理确认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金额的90%，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若履约保函期限包含质保期，则不再预留质保金，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12.质保期：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13.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或保函，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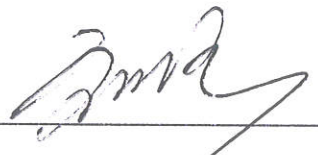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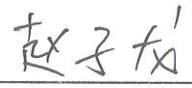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